

证券代码：874283

证券简称：鑫诺特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专户存储、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募集资金的情形，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须严格按照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确需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时，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监管机构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时的，应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